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02號

原告 黃良慶 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
被告 CHAI SEE CHONG (中文名：蔡時忠，馬來西亞籍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50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吳佩芬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
0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吳佩芬